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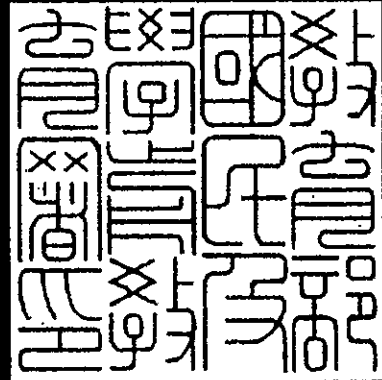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72753A號



修正「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」

署長 彭富源